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514,408,430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14,408,43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